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婷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王 巍

方以涵

2023年8月29日